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遵守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受损严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受损严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995,80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未纳入前十名股东行列。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 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 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方式送达, 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 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募集资金32,000万元调减20,120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年产12,000吨锂电池可降解水利非织造布项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 特别风险提示: 因证券投资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公司证券投资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投资产品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 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自有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 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 投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投向: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 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 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六)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 关联关系说明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一) 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 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 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 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严控投资风险。

3.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 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追究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 切实执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严控风险。

4. 公司内审部门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 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对证券投资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范围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住宿、餐饮、会议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 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辰置业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3. 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为爱乐剧(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乐剧”)提供房屋及场地租赁、水电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4. 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安徽金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物流”)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5. 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安徽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运输”)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 预计2024年度向安徽安县食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鹿包装”)采购塑料膜等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除上述审议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新增关联方安徽金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源材料”)销售无纺布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金圣源材料于2024年7月20日发生股权转让, 变更后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关联方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 新增金圣源为关联方, 并对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占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的比例
购买商品 金圣源材料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0万元 1,000万元 1,000%

注: 上表内金额为金圣源材料新增与公司关联方后, 发生的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金额。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关联交易金额为1,216.95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9日发生非关联交易金额为566.25万元。

二、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金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102MA2NXACC3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城大道18-3-41号
注册资本: 1,196.1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服装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国内贸易代理; 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金圣源材料总资产5,305.33万元, 流动资产4,116.73万元, 负债总额2,872.63万元, 所有者权益2,432.66万元, 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70.03万元, 净利润770.19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金圣源材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 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正常, 交易中具备履行合约约定的能力和条件, 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日常经营需要, 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 实现优势互补, 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特别风险提示: 因证券投资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公司证券投资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投资产品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 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自有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 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 投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投向: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 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 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六)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